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2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0292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0,652,175.12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8,175,6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861,4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790,715.12，同时以现有总股本 128,175,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6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4.506296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093704 股，需要纳税）。

本次分配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件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